

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沪民宗发〔2021〕12号

关于我市宗教活动场所恢复集体宗教活动的通知

各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，各市宗教团体，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新冠疫情防控需要，今年春节期间，我市宗教活动场所暂停了集体宗教活动。鉴于当前国内和我市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、总体平稳，为满足广大信教群众的宗教生活需求，将有序恢复宗教活动场所集体宗教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有序恢复宗教活动场所集体宗教活动

3月19日起，我市依法登记开放的寺观教堂、固定处所在属地统战、民宗等部门指导下，可有序恢复集体宗教活动。具体日期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前期实施“双暂停”（暂停开放、暂停集体宗教活动）的场所，需按照恢复场所开放的要求，经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审核同意

后方可恢复开放和集体宗教活动。

不举办大型的、跨地区等集体性宗教活动。

各临时活动点、以堂带点、聚会点等（含涉外）暂不开放。

二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

各区、各团体、各场所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工作措施，落实责任，加强管理，确保安全。

1. 坚持属地管理，稳妥有序进行。各场所应在宗教团体指导下，提前向属地民宗部门申报，经批准后方可恢复活动。7个重点宗教活动场所恢复集体宗教活动需向我局备案。

2. 坚持限流限量，各场所继续按照“**瞬间流量不超过最大可承载量的50%**”的要求，严格控制各类聚集性活动规模，简化活动礼仪，缩短活动时长。

3. 坚持常态化防控不放松，严格执行实名制预约，强化进口关测温、验双码、戴口罩等措施，加强宣传引导，落实四方责任。

4. 坚持做好应急管理，根据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完善场所应对处置突发状况的预案，及时调整本区域、本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。

三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

市民宗局各业务处室要加强明查暗访，关注重点场所、重点时段、重点部位的防疫措施落实情况。督促各市宗教团体落实对场所的指导、监督、推进职责。

各区民宗部门要加强对场所的监督检查，协调属地相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场所完善防疫工作方案及预案；指导场所根据活动规模逐级报审；切实履行对场所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职责；同时，要稳妥及时处置各类非法宗教活动。

如有突发情况，请及时上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1年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
（春季版）

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2021年3月15日

附件

2021 年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疫情常态化 防控工作指引（春季版）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坚持常态防控。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应当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严格遵守属地政府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要求，结合本区、本团体、本场所实际情况，完善本场所疫情防控常态化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全面排查防控漏洞、紧盯防控重点环节、切实落实防控要求，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，确保安全。

（二）压实各方责任。按照“谁举办谁负责，谁组织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压实宗教活动场所主体责任，各场所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各场所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负责落实疫情防控工作。压实宗教团体指导监督推进的责任。压实宗教事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，严格管理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的聚集性活动。

（三）实施预约限量。宗教活动场所应严格执行人员限量预约错峰措施。各场所瞬间流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50%。各场所

各场所要加强统筹调度，安排专人做好现场疏导，避免人员聚集。

二、强化事先管理

（四）做好疫情风险评估。宗教活动场所应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疫情发展情况，对本场所开放以及举办各类活动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。本市范围内出现中、高风险地区，原则上应暂停开放和暂停活动。

（五）严格审批备案。各宗教活动场所要周密制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。举办聚集性活动的，要制定专门防疫方案，场所属地宗教事务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审核管理。

（六）实行预约告知制。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实行实名预约制。场所要通过各类宣传渠道广泛告知信众、游客，明确入场要求、安全防护要求和健康查验程序。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可采取现场实名登记和签署健康承诺书。

（七）做好防疫物资储备。各场所要做好口罩、消毒用品等必要的防疫物资储备。防疫物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（八）合理布局场所设施。各场所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安装或使用体温测量、消毒等设施设备，合理制定人员路线和流量管控方案，科学划分内部场地分区、通道设置等，进出口通道分开设置，避免人流交叉对冲。应在防疫部门指导下，设置临时留观处置区以及应急处置通道。

(九)加强防疫知识培训。各场所应指导培训内部工作人员、教职人员正确掌握个人防护用品使用、消毒操作、公共部位清洁、应急情况处置等要求和技能。做好工作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监测，必要时进行核酸检测。场所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提示牌、摆放宣传品、电子显示屏等，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。

三、严格落实入场管理

(十)加强入口管理。场所入口处应查验进入场所人员的健康码、行程码，逐个测量体温，体温超过 37.3℃者、健康码行程码显示黄色或红色者，应劝阻入内，并视情实施应急处置措施。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 1 米线，引导人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(十一)控制开放范围。场所内非必要开放的区域，尤其是通风不畅、密闭式区域应暂停对外开放。确需开放的，应配备工作人员加强现场疏导，严格控制进入人流，必要时实施二次测温，对有咳嗽气促等病状者可谢绝入内。

四、合理控制场所人流量

(十二)加强现场疏导。宗教活动重点节点、或重要活动期间，相关场所应实行分时段预约制，控制总量，限制流量，有序分流，错峰入场。团体、场所要安排工作人员实时引导疏导人流，人员之间尽量保持 1 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，控制现场人员密度，当场所内瞬间人流量达到可承载量的 50%时，应暂停人员入场。

五、加强场所内活动管理

(十三) 严格控制活动规模。不举办大型宗教活动。场所内举办各类聚集性活动，要严格控制规模、人数；减少非必要的集体宗教活动；缩短集体宗教活动和其他聚集性活动的时长。

六、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

(十四) 做好场内个人防护措施。进入教堂、清真寺等室内场所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。在室外活动者应随身携带口罩，在不能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的情况下，应佩戴口罩。各场所应在各个主要区域设置免洗洗手液，供入场人员随时进行手部清洁。

(十五) 妥善好餐饮管理服务。场所内一般不提供餐饮服务，确有需求的，应妥善做好防控措施，设立专用就餐区，控制人数，保持安全距离。做好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，定时做好餐饮区域的防疫消毒工作。

(十六) 落实公共部位的清洁消毒。各场所应定时定人加强对殿堂、办公区、宿舍区、卫生间、拜垫、跪凳、公用书籍、电梯、门把手等高频使用或接触点位进行清洁消毒。

(十七) 做好垃圾处置。加强场所垃圾密闭化、分类化管理，每日及时收集并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。场所内应设置口罩、一次性防护用具专用垃圾箱，并作好标识，按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处置。

(十八) 加强通风换气。场所内如使用集中式中央空调，应关闭回风和加湿功能，采用全新风方式，加大新风量运行，并根据中央空调使用指引的要求对空调进行及时清洗消毒。

六、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

(十九) **加强联防联控。**要加强与属地卫生、公安等部门联动，信息共享，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属地防疫部门，配合防疫部门做好各项工作。对明显违反防控规定的人员和行为，第一时间进行劝阻，并上报相关部门。

(二十) **做好发热或异常症状人员的处置。**场所入口处或场所内发现有发热或有呼吸道等异常症状人员时，应先引导至临时留观处置区域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，根据属地防疫部门的指导，按规范转送医疗机构进行排查。

(二十一) **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及措施。**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前提下，本市范围内出现高风险地区，各宗教活动场所应立即关闭，停止各类活动；出现中风险地区，宗教活动场所应在属地政府统一领导部署下，采取“暂停开放”和“暂停集体宗教活动”等应对措施。各宗教活动场所应按照市委市政府、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要求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及时响应、调整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

本工作指引适用于2021年春季各宗教活动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。

抄送：市委统战部，市防控办

上海市民族宗教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5日印发
